

证券代码：300295

证券简称：*ST三六五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90号中兴研发大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6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91人，代表股份40,588,8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4061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39,522,9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84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1,065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21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，代表股份1,862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8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40,095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51%；反对47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93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6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234%；反对47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832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3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〈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095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51%；反对47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93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6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234%；反对47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832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3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095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51%；反对28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0%；弃权20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6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234%；反对28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330%；弃权20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43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因2025年度亏损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建议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；并将上期可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滚存到下个年度一起进行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029,2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13%；反对54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31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0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9527%；反对54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539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3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,947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207%；反对6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37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2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5820%；反对6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246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3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拟报工商备案的章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117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93%；反对26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48%；弃权20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9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7047%；反对26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518%；弃权20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4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朱东律师和黄萍萍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6日